榆区环审发〔2025〕5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技改升级120万吨/年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技改升级120万吨/年洗选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小坟滩村十组，项目占地120104㎡，本次技改生产规模不变，本次技改生产规模不变，原1条12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变更为1条8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工艺：筛分、破碎+跳汰洗选+螺旋分选+浮选）和1条40万吨/年洗选煤生产线（工艺：破碎、筛分+跳汰洗选），新增螺旋、浮选设备；改建原煤棚1座，新增原煤棚3座，总面积50205㎡；扩建产品棚1座，新增产品棚1座，总面积31640㎡；新增矸石棚、煤泥棚、浓缩池、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各1座。项目总投资为130.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5万元，占总投资的24.9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原料、产品须全部储存于密闭储棚内，采用喷雾抑尘装置定期洒水，严禁露天生产、露天堆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冬季采暖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安装燃煤锅炉。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洗选煤泥水进入浓缩池，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厂区雨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洗煤系统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煤场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煤泥、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煤矸石外售至榆林市永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制砖；废机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9月11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